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24-2021.04.23	2019.04	8000万欧元	8000万欧元	无逾期
2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4.26-2023.04.25	2021.04	4000万欧元	4000万欧元	无逾期
3	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25-2021.06.24	2019.06	2000万英镑	2000万英镑	无逾期
4	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4.26-2023.04.25	2021.04	1500万英镑	1500万英镑	无逾期

5	青岛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和天津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22-2021.04.21	2019.04	3000 万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	无逾期
6	青岛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和天津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4.26-2023.04.25	2021.04	3000 万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	无逾期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7,156.3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欧元以1:7.6862折算,英镑以1:8.941折算);

3、公司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公司已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了解,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此账户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杨少杰、柳铁蕃

2021年8月25日